

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3年11月3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	
基金简称	兴银现金添利	
基金主代码	004121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	
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3年11月3日	
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3年11月3日	
调整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	调整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
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兴银现金添利A	兴银现金添利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4121	018092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50,000.00	15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50,000.00	150,000.00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,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1月3日(含)起调整本基金各代销渠道(不含直销)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,即自2023年11月3日起,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)个人投资者外,代销渠道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,下同)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50,000.00元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50,000.00元(不含),则150,000.00元确认申购成功,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;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50,000.00元(不含),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,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50,000.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,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

(2)个人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,下同)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仍为1,000,000.00元。

自2023年11月3日(含)起个人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,下同)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调整为150,000.00元。规则同前述其他代销机构。

(3)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、C类份额限制金额单独计算。

(4)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,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。本基金在代销渠道恢复办理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(5)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hffunds.cn)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,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00-96326)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,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2023年11月3日